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電 話：(07) 871-3181

傳 真：(07) 871-544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鴻烈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7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1,641,51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進行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抽核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6,96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為 272 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0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計 項目	產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代碼	債 會計 項目	權 目	益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3,500,814	35	\$ 3,330,602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 5,802	-	\$ 1,50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124,728	1	60,34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44,293	1	61,37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3)		189,725	2	116,1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529,727	6	449,05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4)		375,736	4	402,32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357	-	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4)		1,586,022	16	1,428,780	1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5)			5,131	-	7,47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4及七)		92,816	1	77,1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14)			505,734	5	426,790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5)		41,509	-	49,27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5,086	-	9,9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6)		23,527	-	36,6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5,080	1	118,4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45	-	2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513	-	29,2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8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8,723	13	1,104,059	1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7)		1,641,515	17	1,780,400	19	<b>非流動負債</b>							
1410	預付款項		62,120	1	51,57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825	-	16,8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	-	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0)			112,092	1	140,42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39,443	77	7,333,449	78	2612	長期應付款			1,546	-	976	-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64,300	1	68,3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5)			205,264	2	273,62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9)		90,732	1	78,7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985	-	7,6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10及八)		1,605,344	16	1,522,614	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487	-	6,4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11)		215,571	2	217,3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199	3	445,93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2)		8,944	-	9,262	-	2XXX	負債總計			1,588,922	16	1,549,997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0)		91,531	1	97,288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10)		42,530	1	24,478	-	3100	股本(附註六.16)			1,620,000	17	1,620,000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02	-	22,06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086	-	19,784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6,385	1	106,38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5,934	1	94,262	1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612	-	2,6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5,474	23	2,154,251	2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8	-	8	-
<b>1XXX 資產總計</b>														
			\$ 9,874,917	100	\$ 9,487,700	100	3280	其他			109,005	1	109,005	1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及22)</b>														
<b>3310 法定盈餘公積</b>														
<b>3320 特別盈餘公積</b>														
<b>3350 未分配盈餘</b>														
<b>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b>														
<b>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b>														
<b>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b>														
<b>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3XXX 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9,874,917	100	\$ 9,487,7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7及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7,488,293	98	\$ 7,885,029	98
4520	工程收入	139,355	2	191,087	2
		<u>7,627,648</u>	<u>100</u>	<u>8,076,11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7、18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5,276,815	69	5,539,554	69
5520	工程成本	134,919	2	167,974	2
		<u>5,411,734</u>	<u>71</u>	<u>5,707,528</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215,914</u>	<u>29</u>	<u>2,368,588</u>	<u>2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1,963	9	726,721	9
6200	管理費用	237,456	3	247,8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813	2	167,014	2
		<u>1,060,232</u>	<u>14</u>	<u>1,141,623</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1,155,682</u>	<u>15</u>	<u>1,226,965</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9)				
7010	其他收入	74,142	1	69,4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59	-	(75,571)	(1)
7050	財務成本	(123)	-	(3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864	-	8,566	-
		<u>106,442</u>	<u>1</u>	<u>2,096</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262,124</u>	<u>16</u>	<u>1,229,061</u>	<u>15</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0)	<u>(206,586)</u>	<u>(2)</u>	<u>(289,207)</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055,538</u>	<u>14</u>	<u>939,85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92	1	(16,8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8,431)	(2)	(41,8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93	-	(45,45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21)	<u>(91,646)</u>	<u>(1)</u>	<u>(104,19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3,892</u>	<u>13</u>	<u>\$ 835,655</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5,538		\$ 939,85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u>\$ 1,055,538</u>		<u>\$ 939,85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3,892		\$ 835,65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u>\$ 963,892</u>		<u>\$ 835,65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2		\$ 5.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1		\$ 5.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216,974	\$ 196,083	\$ 4,440,375	\$ 134,194	\$ 1,017	\$ 7,717,648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504	-	(103,50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600)	-	-	(615,600)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	-	-	-	-	939,854	-	-	939,854
一〇四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56)	(41,886)	(45,457)	(104,199)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998	(41,886)	(45,457)	835,65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0,000	109,005	1,320,478	196,083	4,644,269	92,308	(44,440)	7,937,703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985	-	(93,98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600)	-	-	(615,600)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	-	-	-	-	1,055,538	-	-	1,055,538
一〇五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92	(158,431)	23,893	(91,646)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8,430	(158,431)	23,893	963,892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414,463	\$ 196,083	\$ 5,033,114	\$ (66,123)	\$ (20,547)	\$ 8,285,9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2,124	\$ 1,229,0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654	71,876
攤銷費用	1,446	1,7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72	27,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4,382)	14,124
利息費用	123	304
利息收入	(35,652)	(35,219)
股利收入	(8,160)	(13,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64)	(8,5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2)	2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0	37,59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92)	(4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2,567	2,6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30)	99,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3,629	58,7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638)	77,3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95)	41,793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7,768	162,5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905	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	13
存貨減少	130,246	192,4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54)	2,1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	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55	63,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71)	(24,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370)	575,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7,082)	(36,0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091	(96,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4	(1,858)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343)	3,0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352	7,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4)	61
負債準備增加	-	16,8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45)	20,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468)	1,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095	(85,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725	490,136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 1,320,119	\$ 1,818,359
收取之利息	35,935	36,911
收取之股利	8,160	13,056
支付之利息	(123)	(304)
支付之所得稅	(233,190)	(309,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0,901	1,558,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32)	(53,19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82)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4,331	3,7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49)	(224,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	25,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14	(7,736)
取得無形資產	(1,130)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664)	(264,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05	(4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2,329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587	(2,841)
支付之股利	(615,600)	(615,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308)	(616,5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717)	(69,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212	606,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3,330,602	2,723,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 3,500,814	\$ 3,330,6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設立(由永記油脂製煉工廠改組成立)，為應業務之需於七十二年六月間遷至高雄臨海工業區新廠。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 (三)合成樹脂、水泥及其製品與鐵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防蝕工程及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七)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八)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一〇六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上述修正將於一〇六年追溯適用。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一〇六年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應自一〇七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國際財務報導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三)合併基礎(續)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Bmass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 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 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 公司	油漆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油漆銷售及加工業務	100%	100%	註一

註一：係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非重要子公司。

註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負 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續)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七)金融工具(續)

######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七)金融工具(續)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造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 (九)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後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項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9~45年
儲槽設備	12~40年
機器設備	3~16年
運輸設備	2~4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認列，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除土地外，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48~51年，採直線法計提。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有效耐用年限計提：專利權，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損益。

##### (十六)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工程維護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 (十七)員工福利

######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確定提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十八)收入認列

除建造合約外，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八)收入認列(續)

###### 1. 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除。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 (十九)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 (二十)重分類

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經驗評估，故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塗料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23	\$ 1,574
活期存款	724,505	1,091,522
支票存款	311,298	362,514
外匯存款	322,000	78,739
定期存款	1,940,958	1,596,25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票券	200,530	200,000
合計	\$ 3,500,814	\$ 3,330,60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24,728	\$ 60,346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89,725	\$ 116,100

合併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9,550	\$ 406,633
減：備抵呆帳	(3,814)	(4,304)
淨 額	\$ 375,736	\$ 402,329
應收帳款	\$ 1,637,774	\$ 1,483,868
減：備抵呆帳	(51,752)	(55,088)
淨 額	\$ 1,586,022	\$ 1,428,7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5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710	78,134
	94,710	78,711
減：備抵呆帳	(1,894)	(1,574)
淨 額	\$ 92,816	\$ 77,137
催收款項	\$ 50,270	\$ 46,034
減：備抵呆帳	(50,270)	(46,034)
淨 額	\$ -	\$ -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547,784	\$ 31,041	\$1,401,966	\$ 28,050
逾期 91 天~180 天	129,675	2,714	79,663	1,593
逾期 181 天~360 天	28,766	3,750	35,458	3,546
逾期 360 天以上	76,529	66,411	90,949	69,495
	\$1,782,754	\$ 103,916	\$1,608,036	\$ 102,68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個別或組合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54,034	\$ 52,966	\$ 26,757	\$ 54,791
本期提列(迴轉)	2,175	2,297	30,447	(2,933)
本期沖銷	(300)	-	(1,465)	-
匯率變動影響數	(434)	(3,008)	(1,705)	1,108
期末餘額	\$ 55,475	\$ 52,255	\$ 54,034	\$ 52,966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5.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75,856	\$ 636,87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39,478)</u>	<u>(595,074)</u>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6,378</u>	<u>\$ 41,803</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1,509	\$ 49,277
應付建造合約款	<u>(5,131)</u>	<u>(7,474)</u>
	<u>\$ 36,378</u>	<u>\$ 41,80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均為0千元。

6.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工程保留款	\$ 8,802	\$ 22,246
應收收益	4,630	4,913
應收進料折扣款	4,078	4,248
應收減資股款	1,668	1,668
其他應收款－其他	<u>4,349</u>	<u>3,594</u>
合 計	<u>\$ 23,527</u>	<u>\$ 36,669</u>

7. 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 13,418	\$ 17,664
製 成 品	572,480	626,320
原 料	1,002,925	1,103,584
物 料	13,527	13,728
在途存貨	<u>39,165</u>	<u>19,104</u>
合 計	<u>\$ 1,641,515</u>	<u>\$ 1,780,4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76,815千元及5,539,554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7,653千元及16,002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股票投資：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 32,200	2.04	\$ 32,775	2.04
新洲企業(股)公司 (簡稱新洲)	21,300	15.00	21,300	15.00
立新化工(股)公司 (簡稱立新)	10,800	18.00	10,800	18.00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鴻)	-	0.90	3,520	0.90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華南創投)	-	15.85	-	15.85
華肝基因(股)公司 (簡稱華肝基因)	-	3.84	-	3.84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中鑫創投)	-	-	-	3.33
合 計	<u>\$ 64,300</u>		<u>\$ 68,39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1) 達鴻因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後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520 千元及 37,597 千元。
- (2) 華南創投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前揭減資股款 2,863 千元業於一〇四年度收訖。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700 股，每股 10 元，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故合併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200,403 股。前揭減資股款業於一〇五年度收訖，且因減資退回之股款超過帳面價值而認列其他投資收益 2,004 千元。另華南創投申請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暫停營業。
- (3) 華肝基因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減資股款 1,668 千元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
- (4) 中鑫創投經一〇三年九月四日股東會決議自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解散，並於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士院勤民司寬 105 年度司字第 325 號函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		原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達鴻	\$ 55,177	\$ -	\$ 55,177	\$ 3,520
新洲企業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華肝基因	5,332	-	5,332	-
中鑫創投	-	-	2,150	-
合計	\$ 89,009	\$ 21,300	\$ 91,159	\$ 24,820

上列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不善，導致連年發生虧損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評估合併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已認列之價值減損分別為67,709千元及66,339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合併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比例(%)		比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	\$ 30,164	35	\$ 27,758	35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簡稱台船防蝕)	46,961	30	51,020	30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簡稱 TLT)	13,607	49	-	-
合計	\$ 90,732		\$ 78,77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864	\$ 8,56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64	\$ 8,56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台船防蝕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PPG-YC及TLT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縱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737,523	\$ 676,817	\$ 770,626	\$ 77,899	\$ 116,575	\$ 180,918	\$ 24,478	\$ 2,584,836
增 添	-	-	4,385	-	19,451	118,177	47,689	189,702
重分類	-	2,557	39,345	3,889	8,001	(24,745)	(29,047)	-
處 分	-	(117)	(1,517)	(3,454)	(1,473)	-	-	(6,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6)	(24,338)	(28,433)	(2,379)	(3,768)	15	(590)	(59,93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37,077	\$ 654,919	\$ 784,406	\$ 75,955	\$ 138,786	\$ 274,365	\$ 42,530	\$ 2,708,038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724,594	\$ 606,032	\$ 880,770	\$ 75,803	\$ 107,517	\$ 76,509	\$ 61,458	\$ 2,532,683
增 添	12,464	40,521	1,717	1,049	7,238	150,365	21,050	234,404
重分類	-	36,970	54,293	3,316	6,037	(45,501)	(55,115)	-
處 分	-	(813)	(154,525)	(1,147)	(3,409)	-	-	(159,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5	(5,893)	(11,629)	(1,122)	(808)	(455)	(2,915)	(22,35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37,523	\$ 676,817	\$ 770,626	\$ 77,899	\$ 116,575	\$ 180,918	\$ 24,478	\$ 2,584,836
累計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	\$ 282,911	\$ 616,703	\$ 57,016	\$ 81,114	\$ -	\$ -	\$ 1,037,744
折 舊	-	22,956	31,721	4,566	9,661	-	-	68,904
處 分	-	(72)	(1,494)	(3,409)	(1,464)	-	-	(6,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46)	(23,438)	(1,933)	(2,828)	-	-	(40,04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293,949	\$ 623,492	\$ 56,240	\$ 86,483	\$ -	\$ -	\$ 1,060,16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 264,595	\$ 728,618	\$ 54,151	\$ 76,162	\$ -	\$ -	\$ 1,123,526
折 舊	-	22,022	34,289	4,804	9,012	-	-	70,127
處 分	-	(337)	(136,157)	(1,140)	(3,226)	-	-	(140,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69)	(10,047)	(799)	(834)	-	-	(15,04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282,911	\$ 616,703	\$ 57,016	\$ 81,114	\$ -	\$ -	\$ 1,037,744
淨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37,077	\$ 360,970	\$ 160,914	\$ 19,715	\$ 52,303	\$ 274,365	\$ 42,530	\$ 1,647,87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37,523	\$ 393,906	\$ 153,923	\$ 20,883	\$ 35,461	\$ 180,918	\$ 24,478	\$ 1,547,092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1.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9,398)	\$ (137,822)	\$ 217,321
增 添	-	-	(1,750)	-	(1,750)
處 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31,148)	\$ (137,822)	\$ 215,57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7,649)	\$ (137,822)	\$ 219,070
增 添	-	-	(1,749)	-	(1,749)
處 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29,398)	\$ (137,822)	\$ 217,321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不動產出租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一 〇 五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租金收入	\$ 17,846	\$ 15,683
減：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983)	(2,559)
淨 額	\$ 14,863	\$ 13,124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37,281 千元。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採用比較法或直接資本化法決定合理資產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均為 1.50%。

(4)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12.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8,143	\$ 66	\$ 1,053	\$ 9,262
增 添	293	-	837	1,130
攤銷及減損	(961)	(51)	(434)	(1,4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475	\$ 13	\$ 1,456	\$ 8,944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2. 無形資產(續)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9,099	\$ 11	\$ 1,816	\$ 10,926
增 添	-	105	-	105
攤銷及減損	(956)	(50)	(763)	(1,7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8,143	\$ 66	\$ 1,053	\$ 9,262

### 13.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5,802	\$ 1,503
利率區間	0.65%~1.27%	0.75%~2.06%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1,443,020 千元及 1,472,531 千元。有關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4.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909	\$ 105,273
應付賠償損失	65,348	67,180
應付銷貨折讓款	59,912	11,460
應付廣告費	38,128	65,195
應付設備款	33,108	24,654
應付工程保留款	28,931	43,355
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24,771	17,75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3,034	16,762
其他應付款—其他	80,593	75,154
	\$ 505,734	\$ 426,790

### 15.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5. 員工福利(續)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指定基金專戶做為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899 千元及 16,057 千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之員工加給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①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570	\$ 7,727
淨利息費用	3,219	4,104
認列於損益	<u>10,789</u>	<u>11,8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253	(2,25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349)	(6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8	(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759)	23,2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u>(51,677)</u>	<u>20,309</u>
合計	<u>\$ (40,888)</u>	<u>\$ 32,140</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列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 5,015	\$ 5,595
推銷費用	3,197	3,298
管理費用	2,287	2,596
研究發展費用	290	342
	<u>\$ 10,789</u>	<u>\$ 11,831</u>

②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5,251	\$ 515,0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9,987)	(241,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264</u>	<u>\$ 273,6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年初餘額	\$ 515,066	\$ 505,512
當期服務成本	7,570	7,727
利息費用	6,221	8,517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349)	(6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8	(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759)	23,20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0,676)	(29,255)
年底餘額	<u>\$ 455,251</u>	<u>\$ 515,06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年初餘額	\$ 241,442	\$ 250,243
利息收入	3,002	4,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253)	2,256
雇主提撥數	27,472	13,43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0,676)	(28,901)
年底餘額	<u>\$ 249,987</u>	<u>\$ 241,442</u>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5. 員工福利(續)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987	\$ 241,44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提撥之金額為 24,167 千元。

③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一般員工	1.25%	1.25%
折現率—經理人	0.50%	0.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增 ( 減 )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折現率增加 0.25%	\$ (9,529)	\$ (11,823)
折現率減少 0.25%	9,857	12,258
預期薪資增加 0.25%	9,759	12,016
預期薪資減少 0.25%	(9,483)	(11,6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5. 員工福利(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 年及 9 年，其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支付概況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30,844	\$ 27,7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523	111,953
超過五年	380,581	461,687
合計	\$ 522,948	\$ 601,384

### 16. 權益

####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8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62,000 千股。

#### (2)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普 通 股	處 分 資 產	
	股 票 溢 價	增 益	
	其	他	
股票溢價轉入	\$ 270,000	\$ -	\$ -
處分資產增益轉入	-	12,612	-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163,615)	(10,000)	-
畸零股未付股利	-	-	8
帳列資本公積	\$ 106,385	\$ 2,612	\$ 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6. 權益(續)

####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A. 盈餘分配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之對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18。

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金額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 C.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其他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於轉換日而淨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96,083 千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96,083 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 D.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現金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明細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985	\$ 103,504	-	-
現金股利	615,600	615,600	\$ 3.8	\$ 3.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請詳附註六.18。

17. 收入

(1) 銷貨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銷貨收入	\$ 7,865,951	\$ 8,118,6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7,658)	(233,617)
銷貨收入淨額	\$ 7,488,293	\$ 7,885,029

(2) 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工程收入	\$ 139,355	\$ 191,087
工程成本	134,919	167,974
工程利益	\$ 4,436	\$ 23,113

18. 費用之額外資訊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9,632	\$ 390,982	\$ 640,614	\$ 232,114	\$ 355,841	\$ 587,955
保險費用	19,511	26,109	45,620	20,478	25,923	46,401
退休金費用	10,627	16,061	26,688	11,295	16,593	27,8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20	6,132	12,752	7,252	5,856	13,108
折舊費用(註)	\$ 38,415	\$ 30,489	\$ 68,904	\$ 38,820	\$ 31,307	\$ 70,127
攤銷費用	\$ 352	\$ 1,094	\$ 1,446	\$ 401	\$ 1,368	\$ 1,769

註：不包含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分別為 1,750 千元及 1,749 千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 18. 費用之額外資訊(續)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99 人及 949 人。

#### (3)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及發放方式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9,707 千元及 3,327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900 千元及 1,862 千元，並認列為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801 千元及 2,032 千元，其與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900 千元及 1,862 千元差異 1,071 千元，主要係估計差異，業已調整為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 (1)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4,838	\$ 34,055
附買回債(票)券利息	814	1,164
股利收入	8,160	13,056
租金收入	17,846	15,683
其他收入—其他	12,484	5,447
	<u>\$ 74,142</u>	<u>\$ 69,405</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862	\$ (216)
(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73)	4,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64,382	(14,124)
資產利益(損失)		
減損損失	(3,520)	(42,950)
其他投資收益	2,004	-
其 他	(22,396)	(22,853)
	<u>\$ 29,559</u>	<u>\$ (75,571)</u>

(3)財務成本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借 款 利 息	\$ 92	\$ 273
其 他	31	31
	<u>\$ 123</u>	<u>\$ 304</u>

20. 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24,827	\$ 280,63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117	23,161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358)	(14,5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6,586</u>	<u>\$ 289,207</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稅前淨利	\$ 1,262,124	\$ 1,229,061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1,287	\$ 298,72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380)	248
暫時性差異	(8,832)	(33,340)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 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7,3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341	28,331
投資抵減	(14,236)	(13,3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117	23,16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1,358)	(14,5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6,586	\$ 289,20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國外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該國所在地法令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與否，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8,785	\$ (3,4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3)與下列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餘額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029	\$ (458)	\$ -	\$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16	5,591	-	17,507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002	(178)	-	5,824
確定福利計畫	46,516	(2,836)	(8,785)	34,895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577	773	-	2,3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648)	314	-	(334)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13)	28,016	-	(27,797)
未實現減損損失	9,491	598	-	10,089
未實現損失	12,158	(396)	-	11,762
其他	1,599	(66)	-	1,5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1,358</u>	<u>\$ (8,7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所得稅	<u>\$ 40,827</u>			<u>\$ 63,4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7,288</u>			<u>\$ 91,5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u>\$ (56,461)</u>			<u>\$ (28,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u>(83,961)</u>			<u>(83,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40,422)</u>			<u>\$ (112,092)</u>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892	\$ 1,137	\$ -	\$ 8,0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46	2,070	-	11,916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180	(178)	-	6,002
確定福利計畫	41,582	1,481	3,453	46,516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691	(114)	-	1,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15)	267	-	(648)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13)	-	-	(55,81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9,491	-	9,491
未實現損失	13,307	(1,149)	-	12,158
其他	19	1,580	-	1,59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14,585</u>	<u>\$ 3,4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所得稅	<u>\$ 22,789</u>			<u>\$ 40,8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9,516</u>			<u>\$ 97,2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u>\$ (56,727)</u>			<u>\$ (56,4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u>(83,961)</u>			<u>(83,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40,688)</u>			<u>\$ (140,422)</u>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6,440	\$ 679,247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五年度(預計) 19.21%	一〇四年度(實際) 20.11%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761,461	\$ 761,46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4,271,653	3,882,808
	\$ 5,033,114	\$ 4,644,269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一〇五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677	\$ -	\$ 51,677	\$ (8,785)	\$ 42,8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8,431)	-	(158,431)	-	(158,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3,893	-	23,893	-	23,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82,861)	\$ -	\$ (82,861)	\$ (8,785)	\$ (91,646)

	一〇四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309)	\$ -	\$ (20,309)	\$ 3,453	\$ (16,8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886)	-	(41,886)	-	(41,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5,457)	-	(45,457)	-	(45,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7,652)	\$ -	\$(107,652)	\$ 3,453	\$(104,199)



## 七、關係人交易(續)

(二)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354,414	4.73	\$ 404,876	5.13
關聯企業	41	-	2,923	0.04
	<u>\$ 354,455</u>	<u>4.73</u>	<u>\$ 407,799</u>	<u>5.17</u>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 2. 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1,141	0.02	\$ 1,012	0.0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3,977	\$ 78,711
關聯企業	733	-
合計	94,710	78,711
減：備抵呆帳	(1,894)	(1,574)
淨額	<u>\$ 92,816</u>	<u>\$ 77,13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357	\$ 22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平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七、關係人交易(續)

5. 租賃事項

<u>關係人類別</u>	<u>租 金 收 入</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u>關 聯 企 業</u>	\$ 2,398	\$ 2,402

  

<u>關係人類別</u>	<u>租 金 支 出</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u>其 他 關 係 人</u>	\$ 9,680	\$ 10,372

上列租金之決定方式係由雙方參考臨近租金行情同意簽定，與一般租賃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6.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包塗裝工程，因而發生之外包工程款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外 包 工 程 款</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u>關 聯 企 業</u>	\$ -	\$ 1,651

(2) 本公司防火被覆塗料委託關係人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加 工 費</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u>其 他 關 係 人</u>	\$ 26,497	\$ 15,970

(3) 因委託關係人為塗裝工程保固維修等，因而發生之相關支出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修 繕 費</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u>其 他 關 係 人</u>	\$ 2,924	\$ 21,180

7. 其 他

<u>關係人類別</u>	<u>營 業 外 收 入</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u>關 聯 企 業</u>	\$ 29	\$ 3

七、關係人交易(續)

<u>關係人類別</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45	\$ 222
	=====	=====
<u>關係人類別</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974	\$ 5,383
關聯企業	4,112	4,547
	\$ 5,086	\$ 9,930
	=====	=====
<u>關係人類別</u>	<u>應付費用</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3,068	\$ 3,019
	=====	=====

8.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u>董 事</u>	<u>監 察 人</u>	<u>總 經 理</u>	<u>副總經理及協理</u>
短期員工福利	\$ 7,583	\$ 1,199	\$ 2,913	\$ 14,053
退職後福利	310	-	80	82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7,893	\$ 1,199	\$ 2,993	\$ 14,873
	=====	=====	=====	=====
	<u>一〇四年度</u>			
	<u>董 事</u>	<u>監 察 人</u>	<u>總 經 理</u>	<u>副總經理及協理</u>
短期員工福利	\$ 6,477	\$ 667	\$ 2,553	\$ 12,939
退職後福利	324	-	81	1,4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6,801	\$ 667	\$ 2,634	\$ 14,397
	=====	=====	=====	=====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質押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短期借款	\$ 358,984	\$ 358,984
一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6,583	18,6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定期存款	工程保固保證金	17,086	19,784
		<u>\$ 392,653</u>	<u>\$ 397,371</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32,956 千元及 18,331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之金額分別為 155,107 千元及 162,939 千元供作工程履約及品質之保證。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56,313 千元及 107,112 千元，作為工程履約之保證。

(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承包工程總價款約為 578,423 千元及 924,980 千元，發包工程則主要依工程合約規定單價按實作實收面積計算。

### (五)其他重要合約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興建辦公大樓、購置設備以及廠房整修等而簽訂合約之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興建辦公大樓	\$ 237,691	\$ 18,123	\$ 283,934	\$ 108,351
購置設備	-	-	11,015	6,389
廠房整修工程	-	-	8,672	6,154
合 計	<u>\$ 237,691</u>	<u>\$ 18,123</u>	<u>\$ 303,621</u>	<u>\$ 120,8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2. (1)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此等租約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1,553	\$ 12,3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2	22,116
	<u>\$ 13,935</u>	<u>\$ 34,425</u>

(2)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0,209	\$ 11,6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432	6,066
超過五年	1,410	1,590
	<u>\$ 20,051</u>	<u>\$ 19,306</u>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為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工程合約保證餘額分別為 419,474 千元及 413,887 千元。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為峻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峻擘公司)承攬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信義 D 大樓防火被覆工程之工程合約保證人，工程保固期間三年，合約保證額度計 6,656 千元。惟峻擘公司因故擅自停業，且去向不明，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工程雖已完工，然未取具完工證明，因此本公司尚無法評估是否將因上開事項而產生或有損失之可能性及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者—股票	\$ 124,728	\$ 60,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89,725	116,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00	68,39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0,814	3,330,6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54,574	1,908,24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772	36,891
其他金融資產	17,086	19,784
存出保證金	13,502	22,069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02	\$ 1,5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5,377	510,6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0,820	436,720
長期應付款	1,546	976
存入保證金	7,985	7,604

###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相同或可比較公司權益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或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十二、其他(續)

### 1.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從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主要曝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8,150	\$ 3,478

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詳十二、(四)。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定期存款，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期借款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未產生影響；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到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2,028 千元及 173,411 千元，其敏感度分析，係假設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情況下，若利率增減 1%，對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減 3,860 千元及 1,677 千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投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若權益價格增減 1%，因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減分別為 1,247 千元及 1,897 千元與 603 千元及 1,161 千元。

###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主要來於合併公司營業活動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工具。

## 十二、其他(續)

營業部門係依照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資產抵押等)，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6%及 3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亦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曝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另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各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動用的借款承諾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1,443,020 千元。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合計
105.12.31			
借 款	\$ 5,802	\$ -	\$ 5,802
應付款項	1,086,197	1,546	1,087,743
104.12.31			
借 款	\$ 1,503	\$ -	\$ 1,503
應付款項	947,371	976	948,347

## 十二、其他(續)

###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681	32.20	\$ 762,529
人民幣	28,105	4.592	129,05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59	32.30	\$ 76,208
人民幣	79	4.642	36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575	32.775	\$ 215,510
人民幣	40,362	4.97	200,60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44	32.875	\$ 67,191
人民幣	225	5.02	1,129

### (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588,922	\$ 1,549,9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0,814	3,330,602
淨負債	\$ (1,911,892)	\$ (1,780,605)
權益總額	\$ 8,285,995	\$ 7,937,703
負債資本比率	-23.07%	-22.4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億工程(股)公司	1	\$ 324,000	\$ 106,863	\$ 106,863	\$ -	-	1.29%	\$ 648,000	N	N	N	無
		沐臻實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101,425	101,425	-	-	1.22%	648,000	N	N	N	無
		快碼國際(股)公司	1	324,000	89,506	89,506	-	-	1.08%	648,000	N	N	N	無
		炬盛有限公司	1	324,000	40,321	40,321	-	-	0.49%	648,000	N	N	N	無
		茂揚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31,000	31,000	-	-	0.37%	648,000	N	N	N	無
		晉毅工程有限公司	1	324,000	18,095	18,095	-	-	0.22%	648,000	N	N	N	無
		般門實業(股)公司	1	324,000	16,361	16,361	-	-	0.20%	648,000	N	N	N	無
		峻擘工程(股)公司	1	324,000	6,656	6,656	-	-	0.08%	648,000	N	N	N	無
		富朱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6,066	6,066	-	-	0.07%	648,000	N	N	N	無
		合念厚(股)公司	1	324,000	3,181	3,181	-	-	0.04%	648,000	N	N	N	無
					\$ 419,474	\$ 419,474	\$ -		5.06%					

註1：係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票—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8,477	\$ 124,728	1.14%	\$ 124,728	-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	128,100	3.00%	128,100	-
	中國鋼鐵(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61,625	0.02%	61,625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0,359	-	0.90%	-	-
	新洲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21,300	15.00%	18,606	-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87	-	15.85%	-	-
	華肝基因(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50	-	3.84%	1,178	-
	立新化工(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10,800	18.00%	9,762	-
					\$ 346,553		\$ 343,999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另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申請破產；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則暫停營業，故無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Amass	股票—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32,200 (美金1,000,000元)	2.04%	\$ 31,477	-

註：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銷貨	\$354,414	4.73%	90天至100天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93,662	4.56%	-
本公司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銷貨	\$114,967	1.54%	270天	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為擴展美國市場故較一般授信為長	\$41,442	2.02%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本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進貨	\$114,967 (USD3,567,166)	2.45%	270天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為擴展美國市場故較一般授信為長	\$41,442 (USD1,287,021)	7.20%	-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一〇五年度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800)	係本期 Bmass 之盈餘分配金額。	1.67%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3,81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3%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3,82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13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4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87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16%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53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33%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510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754 千元。	0.02%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2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0.03%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60,721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80%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38,705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5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745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2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10%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57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27%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46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488 千元。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36,661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48%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進貨	336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1,281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3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5	係代購原料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9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15 千元。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13,024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158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42	依公司政策,於銷貨後約270天收款。	0.42%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	係代購五金零件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01)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0.09%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114,967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1.51%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1,33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0%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3,84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84%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	係本期增加對YCA之投資金額。	0.66%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15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41%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47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92%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63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9%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190	係本期增加對Continental之投資金額。	1.64%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43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37%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2)一〇四年度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190	係本期增加對Emass之投資金額。	1.71%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6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5,49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0%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6,85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8%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24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5,353千元)	0.34%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06	銷貨後約90天至100天收款。	0.09%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22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25%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2)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1,159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263千元。	0.0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	進貨後約90天至100天付款。	0.0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60,408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75%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20,583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25%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1,856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2%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2	銷貨後約90天至100天收款。	0.05%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919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損失204千元。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09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14%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3	進貨後約90天至100天付款。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46,461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58%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進貨	11,539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14%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3,510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4%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4	銷貨後約90天至100天收款。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2	係代購原料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40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14 千元。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6,529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08%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進貨	1,269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113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43	依公司政策，於銷貨後約 270 天收款。	0.42%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26	係代購五金零件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56 千元及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之 47,470 千元。	0.50%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8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0.07%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54,083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67%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7,88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5%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072)	係本期昆山永記盈餘分配之金額。	5.09%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6,87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8%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190	係本期增加對 YCA 之投資金額。	1.02%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25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 5,353 千元)	0.34%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4,38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1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3%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760	係本期增加對 Continental 之投資金額。	0.77%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4,80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 5,353 千元)	0.3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	\$ 27,510	\$ 27,510	1,000,000	100%	\$ 40,049	\$ (25)	\$ (25)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493,722	493,722	15,000,000	100%	1,788,690	223,810	223,810	其子公司昆山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Gmass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70,153	63,822	63,822	其子公司 Dmass、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越 南	油漆顏料製造	30,797	30,797	-	35%	30,164	9,419	3,297	
本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 灣	塗裝工程	37,500	37,500	3,750,000	30%	46,961	907	272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416,353	416,353	13,500,000	100%	255,401	(31,132)	(31,132)	其子公司 YCA 及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G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Dmass)(註)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71,654	63,840	63,840	其子公司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YCA) (註)	美 國	專業投資	416,353	351,353	1,350,000	100%	264,471	(31,152)	(31,152)	其子公司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越南永記)(註)	越 南	油漆顏料製造	488,081	488,081	-	100%	615,538	70,478	70,478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永記)(註)	馬來西亞	油漆顏料製造	267,840	267,840	28,992,110	100%	155,666	(6,632)	(6,632)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Continental) (註)	美 國	油漆顏料買賣加工	305,822	143,632	10,000,000	100%	151,307	(28,435)	(28,435)	
馬來西亞永記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保溫及油漆工程	16,011	-	1,960,000	49%	13,607	(1,438)	(70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回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越南永記)	油漆顏料製造	美金15,000,000元	(註一)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	-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221,337 (美金6,897,824元)	100%	\$221,337 (美金6,897,824元)	\$1,475,099 (美金6,810,534元)	\$1,164,396 (美金32,194,988元) (人民幣32,375,039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493,722 (美金15,000,000元) (註三)	美金15,000,000元	4,971,59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合併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計美金 15,000,000 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昆山永記之金額為美金 14,686,652 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投資限額係按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  
 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昆山永記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 貨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帳 款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60,721	\$ 15,887

合併公司對昆山永記之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法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銷  
 貨予昆山永記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計 1,510 千元。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昆山永記之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金 額	期 末 應 付 帳 款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38,705	\$ 3,132

合併公司向昆山永記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  
 到單後三個月左右支付貨款。

(3) 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設備及五金零件之交易明細  
 如下：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價 款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代購原料	\$ 83,398	\$ 32,753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553	-
		\$ 83,951	\$ 32,75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所產生之期末遞延代購利  
 益 745 千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營運部門基本資料

營運部門之辨識係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油漆製造部門及塗裝工程部門。

油漆製造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從事各項漆類產品之製造、銷售等業務，塗裝工程部門主要承攬油漆塗刷及相關結構塗裝修復工程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報導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油漆製造部門	\$ 7,488,293	\$ 7,885,029	\$1,600,463	\$1,638,479
塗裝工程部門	139,355	191,087	(18,769)	3,448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7,627,648</u>	<u>\$ 8,076,116</u>	1,581,694	1,641,927
其他收入			74,142	69,4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59	(75,571)
財務成本			(123)	(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864	8,566
不分攤之銷售及管理費用			<u>(426,012)</u>	<u>(414,96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62,124</u>	<u>\$1,229,061</u>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依營運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5,714,277	\$ 6,009,767	\$ 1,512,292	\$ 1,399,569
中 國	1,051,854	1,233,875	226,160	261,533
其 他	861,517	832,474	233,373	228,904
	<u>\$ 7,627,648</u>	<u>\$ 8,076,116</u>	<u>\$ 1,971,825</u>	<u>\$ 1,890,006</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